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亦為售股建議之副保薦人及其中一名配售包銷商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資本化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Leeport (Holdings) Limited</b>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寄發日期」	指	股票寄發予售股建議之成功申請人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特機械」	指	豐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豐行」	指	廣州保稅區力豐行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供作識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或允許，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本公司之有關附屬公司及該等公司所進行之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英融資」	指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並為售股建議之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理人」	指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視作持牌法團，並為售股建議之牽頭經理人
「東莞力豐」	指	東莞市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企業
「力豐電子」	指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前稱 <b>Leepor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b> )，一間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力豐」	指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豐機械」	指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力豐」	指	<b>Leeport (Malaysia) Sdn. Bhd.</b> ，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力豐」	指	力豐機床(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力豐」	指	力豐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唯一股東為力豐機械
「新加坡力豐」	指	<b>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b> (前稱 <b>Leeport Machinery Pte Ltd</b> )，一間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國力豐」	指	<b>Leeport (Thailand) Limited</b> ，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在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李修良先生，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女士」	指	董事陳麗而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
「發售新股」	指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新股以供認購
「新股」	指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之 <b>42,000,000</b> 股新股份
「售股」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待售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 <b>0.84</b> 港元之價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而「發售股份」則指其中任何一類股份
「配售」	指	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所述按發售價向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牽頭經理人以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之合共 <b>54,000,000</b> 股股份，包括 <b>36,000,000</b> 股新股及待售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倍利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利興股票有限公司、聯發証券有限公司、萬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建華証券(亞洲)有限公司、台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 <b>6,000,000</b> 股新股(可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之公司架構重組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18,000,000股股份（其中李先生出售17,190,000股、蘇李綺雲女士出售270,000股、李益僑先生出售270,000股及李受輝先生出售270,000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售股建議」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	指	金英融資及浩德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李氏家族單位信託」	指	The Lee Famil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其受託人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為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物業。全部100,000個已發行單位中，99,999個單位由LMT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而餘下1個單位由陳女士之姨母唐育賢女士持有
「LMT信託」	指	The LMT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兩位女兒，李慧怡小姐及李慧明小姐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李先生、蘇李綺雲、李益僑及李受輝，均為待售股份賣方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台灣之法定貨幣
「馬元」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在本售股章程內，美元換算為港元乃基於7.8港元兌1.00美元之概約匯率，而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0.93港元之概約匯率。

倘在本售股章程內所提及之中國實體及台灣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